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新大王乡村
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159

采 购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新大王乡村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新大王乡村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昌建湖畔国际 114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59
-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新大王乡村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730367.54 元

最高限价：2730367.5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新大王乡村改造项目 1 包	2730367.54	2730367.54	是	2730367.5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计划工期：20 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五大员配备齐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昌建湖畔国际1140室

3. 方式：现场领取；（1）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本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昌建湖畔国际114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昌建湖畔国际 114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王高力

联系方式：18595372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昌建湖畔国际

联系人：邵文芳

联系方式：19339860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高力

联系方式：18595372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王高力 联系方式：185953723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昌建湖畔国际 联系人：邵文芳 联系方式：19339860006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新大王乡村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保修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五大员配备齐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话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 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 收到竞争性 谈判文件澄 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 收到竞争性 谈判文件修 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3.7.3	签字盖章 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7.4	谈判响应 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与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固定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2730367.54 元； 凡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七、其他资料

附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3.2 谈判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计、各种材料的购置、施工、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保修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应分为三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谈判结果公示同时在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60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谈判、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谈判程序：

1.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1.1.3.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人的控制价；

1.1.5.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1.6.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1.1.7.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1.8. 谈判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9.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逐一谈判，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通过初步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5 谈判结束。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通过初步审查且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且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 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 质量监督权, 工程量签认权, 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 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停)工令, 工期顺延签认, 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

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中标后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附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元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5、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办事处新大王乡村改造项目
谈判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天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人员相关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上岗证。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则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信誉承诺。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响应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 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承诺	我方所填写的二次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二次谈判报价表在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并现场提交，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内。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